

工作论文

NO.W087
2011.10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 LINCOLN INSTITUTE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Policy

“刘易斯转折点悖论”与户籍-土地-财税 制度联动改革

陶然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北大-林肯中心兼职研究员

史晨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北京大学廖凯原楼508室, 北京 100871 中国

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北大-林肯中心及相关机构的观点与立场。文章作者与北大-林肯中心共同拥有该工作论文的所有版权, 若需转载或引用文章中任何内容或数据, 须事先得到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 并明确标注资料来源。

目录

一、 引言.....	3
二、农村劳动力剩余条件下的城市劳动力短缺.....	5
三、户籍制度改革：误区和实际内涵.....	10
3.1 户籍内涵演变.....	11
3.2 已有的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和存在的几个主要误区.....	13
四、户籍-土地制度联动改革的框架和突破点.....	16
4.1 公共服务的分配调整：联动改革的逻辑框架.....	17
4.2 公共服务的筹资机制：他山之石与本土探索.....	18
4.3 渐进改革的本土创新：以城中村改造为突破.....	19
五、结论.....	24
参考文献.....	24

“刘易斯转折点悖论”与户籍-土地-财税制度联动改革¹

陶然 史晨²

摘要：随着“民工荒”和劳动力工资上涨，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中国已接近或到达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刘易斯转折点”，但同时另外一些学者却认为中国农村还有不少剩余劳动力。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讨论应该超越人口学分析，更关注劳动力供给的制度潜力，特别是户籍制度改革可能带来的劳动力供给潜力。时至今日，户籍改革已经超越人口管理的范畴，本质上是一个与城市化机制相伴的公共服务问题，涉及劳动力、土地制度、财税结构的相互联系。我们提出，以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为核心的土地改革和配套财税体制改革，有助于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并对中国应对刘易斯转折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一旦通过改革将城市户籍所对应的公共服务覆盖到流动人口后，有助于降低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部门的保留工资，吸引更多移民及其家庭进入城市从而遏制劳动力成本过快上涨；另一方面还将有利于流动人口形成在城市定居的稳定预期，激励他们通过在职培训、学校教育等多种方式提升其自身及后代的人力资本。这样的改革是必要的：从短期看可以缓解目前面临的劳动力短缺问题，而且从中长期来看，它将大大有助于提高中国劳动力技能，最终推动中国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这样的改革也是可行的：以城中村改造或扩张中这部分增量为基础，加快户籍改革的同时配合以土地、财政体制联动改革，尤其是把城中村的改造作为这种联动改革的突破口，还有助于中国实现城市化模式的转型。

一、引言

在二元经济结构的发展中国家，从工业、城市部门发展可以用不变工资吸收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到城市部门必须通过更高的工资才能够吸引更多劳动力的时点被称为“刘易斯转折点”（Lewis, 1954）。日本在 1960 年代，韩国在 1970 年代都经历过这个转折。

相比于很多发展中国经济体，中国的情况比较特殊。在 1978 年开始改革开放时，中国是一个极端的剩余劳动力经济案例。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但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的高速增长，大量既有剩余劳动力和新增劳动力逐渐被吸纳进入城市和农

¹ 本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城市化过程中的农地制度与相关社会保障研究 70633002）、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以及北大—林肯中心的资助。

² 陶然，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大林肯中心兼职研究员，rantao1972@ruc.edu.cn；史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shichencn@gmail.com

村非农劳动力市场就业，特别是 1990 年代中后期以后，农村流动人口大量迁移进入城市部门就业。但一直到本世纪初，由于农村源源不断向城市输送剩余劳动力，相当长时间内农民工工资没有显著增长。

上述劳动力过剩的情况到本世纪初才开始出现变化。尤其是 2003-2004 年后，我国沿海地区低端劳动力市场开始出现用工荒和工资上涨现象。最近几年，国内经济学界对中国经济是否已达到“刘易斯”转折点展开了研究和争论。一些学者指出，近年来中国的出生率、抚养比等人口结构数据的变化表明，随着出生率的下降，人口已经出现老龄化的趋势，同时人口红利正在下降，这些都预示着刘易斯转折点即将来临（蔡昉，2010）。但另外一些学者则指出，“民工荒”的出现以及非农行业工资的上涨未必是刘易斯转折点到来的证据，而可能是剩余劳动力供求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仍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姚洋与张珂 2010)。

虽然对中国是否已达到“刘易斯”转折点，以及这种转折到底是一个点还是一个实际工资上升的转折阶段，学术界仍有不同意见（Garnaut,2010），但一个共识是中国低端劳动力市场已开始偏紧。对中国日益壮大的产业部门，尤其是出口导向性的制造业部门而言，劳动力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无限供给，在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将面临者劳动力成本的较快上升(黄益平，蒋廷松 2010)。

不管中国是否达到“刘易斯拐点”，劳动力工资较快上涨和民工荒是当前阶段一再出现，难以否认的现实情况。显然，中、低端劳动力工资上升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占中国劳动力主要部分劳动力的工资和收入，改善目前严重不平衡的收入分配情况，但同时，中低端劳动力成本较快上升也可能对中国未来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出口竞争力等产生一定影响。一个经常被学术界和政府部门提到的问题，是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过快，可能对中国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的制造业竞争力造成损害。

本文要讨论的主题，在中国特定的转轨过程和制度背景下，劳动力工资上涨和“刘易斯转折点”到来是两个并不完全相同的问题。要分析现阶段劳动力的工资上涨的原因，必须结合中国当前的转轨阶段和制度背景来深入考察现阶段劳动力工资上涨的根本原因，也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明白，为什么中国会出现一方面农村还有较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城市劳动力市场却开始明显偏紧的“刘易斯拐点悖论”？也才能够对症下药，在公共政策和体制改革层面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使劳动力市场发生的变化一方面能充分发挥其调节收入分配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尽可能减少其对经济增长潜在的负面作用。

在当前学术讨论中，经常被提及的公共政策应对措施包括提高最低工资、加强劳动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完善社会保障体制以及采取更灵活、更市场导向的汇率制度等多方面。我们认为，对中国有效实现发展模式转型以及经济结构调整而言，这些改革固然都非常重要，但对中国目前出现的中低端劳动力短缺问题，这些改革建议仍难以消除引起当前发展阶段劳动力短缺的根本制度性原因。

本文主要讨论“刘易斯转折”阶段一个非常重要、但既有公共政策讨论往往重视不足、而且到目前仍未找到有效突破口的课题：户籍制度改革。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首先是因为有效户籍改革可以使中国已经上亿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能逐渐被城市公共服务所覆盖，从农民顺利地转为市民，而这本身就是中国城市化和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更重要地，是因为一旦通过户籍改革和相关配套改革把城市户籍对应的服务覆盖到城市流动人口后，不仅有助于通过降低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就业的保留工资和实现举家迁移来吸引更多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有效遏制劳动力成本过快增加外，还将大大有利于建立流动人口在城市定居、发展的更稳定预期，从而使后者更有激励通过在职培训、学校教育等多种方式来提升其自身及后代的人力资本。如是，户籍制度改革就不仅在短期大大有助于缓解目前的劳动力短缺，而且有助于从中期乃至长期提高劳动力技能，最终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虽然无论是应对当前阶段出现的中低端劳动力短缺，还是推动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可持续增长，户籍制度改革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但在目前的学术讨论中，对户籍制度改革如何有助于中国有效应对劳动力工资上涨的具体机制分析还远远不足。更重要的是，即使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开始着手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但就目前各地采取的行动来看，既有的户籍制度改革仍有较大局限性。当实际政策改革操作中没有找到改革突破口时，也就难以在中国城市化过程中构造一个经济增长、人口流动、人力资本提升、城市发展之间的良性循环。

本文第二部分将首先讨论中国目前面临的城市低端劳动力短缺问题，指出目前的短缺在很大程度上是户籍与相关公共服务体制所带来的一种制度性短缺，这就意味着，中国加速户籍改革本身就有助于从短期应对低端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而目前城市劳动力出现的短缺，恰恰为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实现流动人口的完全城市化创造了条件。在本文第三部分，我们结合对户籍制度改革既有实践和认识方面的几个误区，分析了目前各地所推动的户籍制度改革仍然存在的局限。在本文第四部分，我们提出，户籍制度改革的突破口，应该以土地制度改革为出发点，并结合财税和户籍体制进行联动改革。但这种联动改革，绝不应该是目前各地进行的以农民宅基地指标换城市户口的改革，而是要渐进、但坚决地调整当前的征地、拆迁制度，积极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我们特别提出，要借鉴日本、台湾“区段征收”、“市地重划”的有益经验，以城郊村、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为突破口，通过有效的、环环相扣的制度创新，实现本地政府、本地农民和外来流动人口的多赢。最后是本文的结论。

二、农村劳动力剩余条件下的城市劳动力短缺

最近几年我国低端劳动力市场开始不断出现的用工荒和工资上涨现象之所以值得关注，是因为它并不是一个短期现象。2001年，从农村迁移到城镇并且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仅为

8000 万人，到 2008 年迅速增长到 1.4 亿人。早在 2002 年下半年，用工紧张状况已开始在沿海部分发达地区出现。到了 2004 年，浙江、福建、广东等地，企业频繁遭遇“招工难”的尴尬。比如，在 2004 年的浙江，不仅在杭州、温州等大中型城市，就连富阳、象山、慈溪这样的小城市也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实际上，自 2003 年下半年起，民工荒每一两年就出现一次，一次比一次要更严重。

虽然 2008 年金融危机带来了 2008 年末和 2009 年初上千万民工因金融危机导致的企业关停返乡，但这一现象很快被扭转。返乡农民工的大部分又很快随经济探底回升在城市找到了工作。³ 到了 2009 年，尽管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一些农民工因失去工作而返乡，但随着就业形势的好转，大部分农民工又返回城市。不仅如此，还有一些从未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也加入到进城就业的行列。2009 年，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人口达到 1.52 亿人，甚至超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 1.4 亿人。即使在遭遇金融危机后，在农民工因金融危机失去工作而返乡仍在被大家广泛讨论时，2009 年，“民工荒”现象又出现了（王美艳，2010）。

2010 年劳动力短缺春节后，光是广东省的用工缺口就达 90 万人以上，其中电子、鞋帽、服装等制造业普工需求达 80%。广州市人力资源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广州目前用工总量为 683 万人，缺工 15 万人以上，深圳市缺工 20 万人以上。为招聘到工人，珠三角许多企业都提高了工资待遇，许多企业将工人的工资上调 20% 左右，并放宽了年龄、学历和性别等用工条件。（财经，2010.06）。

这样看来，低端劳动力的短缺已成为最近 6-8 年以来中国经济的一个常态，而且未来还将相当时间持续存在。这就引发我们去思考如下问题：为什么中国会在当前的发展阶段出现这种情况？

对中国目前出现的低端劳动力短缺现象，学术界提供了多种解释。比如过去几十年中计划生育政策、经济发展等导致的生育观念及行为变化、以及教育水平提高，尤其是大学扩招等因素，必然导致当前阶段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年轻人数量偏少（蔡昉 2010，Garnnut et al, 2010, Knight et al 2010）。

虽然上述解释都有一定道理，但仍是不完备的。因为它们都主要考虑了劳动力市场的供给面，但对劳动力市场的需求面分析不足。一个鲜明的对比，是中国出现农民工短缺的同时，大学生就业却非常困难。这当然跟前述大学生扩招而导致的高端劳动力供给增加有一定关联，但仍然不是故事的全部。即使我国近年来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迅速提高到超过 20%，也与很多

³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2009 年春节前，大约有 7000 万农民工返乡。在返乡农民工中，有 4500 万人是因为回家过年返乡，占返乡农民工总量的 64%；有 1300 万人是因家庭原因、工程季节性停工等非经济原因返乡，占返乡农民工总量的 19%；有 1200 万人是因企业关停、企业裁员、找不到工作、收入低等与金融危机有关的原因返乡，占返乡农民工总量的 17%。以外出农民工总量为 1.404 亿人计，因与金融危机有关的原因而返乡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量的比例超过了 8%（国家统计局，2009）。

国发达国家 50%以上的水平相差较远，甚至不及不少发展中国家。在我国大学生占整个国家人口比例目前只有 5%到 6%的情况下，需要追问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劳动力市场需要这么多的农民工，却不需要大学生？

从本质上看，影响大至一个国家、小到一个行业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最关键因素，是这个国家或行业是否有严格的产业进入管制。如果一个产业进入的门槛较低，民营企业也能够比较容易进入，那么该行业的竞争性就强，虽然这会带来全行业平均利润率低，但该行业的产值和就业却可以最大化。

与行业进入管制紧密关联，甚至某种程度上是由前者派生的，是劳动力市场的管制。如果一个行业进入门槛很高，特别是当这些门槛是因政府为保护一些特定企业，比如国有企业而人为抬高时，那么伴随的也必然是低产值、低就业及高工资。但高报酬的工作却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得到的，往往需要通过关系才能够获得。在中国，以金融、电信、医疗、教育、邮政、市政公共服务、铁路、航空运输等为主体的中高端服务业部门，以及如石油、石化、天然气、电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包括汽车、钢铁为代表的部分制造业部门，就是国有部门垄断或在不平等竞争基础上占优的领域，民营企业或根本很难进入，或者进入后也受到多种限制而难以发展壮大（天泽所，2010）。如果不是有很强的产业进入管制，这些部门本来完全可以为中国为数众多的大学生们创造体面、充分的就业机会。

与此相反，在我国目前各地激烈竞争制造业投资的背景下，一般制造业部门的产业进入管制却要少得多。为了扩大本地税基，地方政府争相向企业老板提供各种优惠，包括以廉价土地、低劳动保护和低环境保护等方式来吸引投资（陶然等，2009）。企业老板也倾向于雇佣不那么麻烦的、或者说“事少”的外来农民工。这是因为企业不需要给这些工人提供像样的劳动保护，甚至相当一段时期内能够随时解雇他们，极端的情况下还可以拖欠工资和赖掉工钱。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那些政府行业管制较少、进入门槛较低的城市低端服务业部门，如餐饮、旅馆、家政服务等部门。

就业创造的吊诡之处也就在这里，那些缺乏行业进入管制和劳动力市场管制的行业，虽然在不少情况下甚至直接损害了劳工的基本权益，但恰恰创造了中国最多的就业机会，吸纳了大批原来在农村无法实现充分就业的剩余劳动力。虽然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劳动力市场缺乏基本的管制体系都会损害工人的基本权利，但也正是因为如此，低端劳动力市场才显得非常灵活，雇主也才愿意雇人。以至于发展到当前阶段，中国居然开始出现了低端劳动力的短缺。

不妨进一步仔细考察国内经济学界近年来一直在争议的，我们称之为“刘易斯转折点悖论”的问题。“刘易斯转折点”论者指出，近年来中国的出生率、抚养比等人口结构数据的变化表明，随着出生率的下降，人口已经出现老龄化的趋势，同时人口红利正在下降，以及劳动力工资的迅速上升，这些都预示着刘易斯转折点即将来临（蔡昉，2010，Cai et al., 2007，

Park et al., 2007)。持有“刘易斯拐点论”的主要学者，社科院人口所的研究人员指出，采取直接观察农村劳动力加总数量、年龄结构和就业分布的方法，估算出目前农村只有最多不到 1.2 亿剩余劳动力，剩余比例是 23.5% (蔡昉，2007)。蔡昉，王美艳 (2007) 更估算了在目前劳动生产率水平下，农业究竟需要多少劳动力 (按照不同劳动用工假设，需要 1.78-2.28 亿)，然后按照农村劳动力总规模 4.85 亿估算，减去已有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 (从 2 亿-2.3 亿不等)，就可以得到农村剩余劳动力最多为 1.07 亿，最少甚至只有 0.25 亿。他们提出，在目前真正剩余的农村劳动力中，其中一半超过 40 岁，这部分人在未来实现转移将存在较大困难，而 40 岁以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充其量只有 5800 万，剩余比例只是 11.7%。基于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资料，都阳，王美艳 (2010) 首先测算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配置状况，并根据计量经济模型，预测了样本中每一个劳动力的迁移概率。然后基于微观数据预测的劳动力外出概率，进而推算出现有的劳动力市场状况和制度环境下，农业中可供转移的劳动力规模仅有 4357 万人。他们也支持，3.26 亿农业劳动力中，年龄的分布并不均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劳动力中，40 岁以上的人占 52.1%，50 岁以上者占 28.7%。

但反对刘易斯转折点的学者则指出，“民工荒”的出现以及非农行业工资的上涨未必是刘易斯转折点到来的证据，他们反对目前农村劳动力剩余有限的观点。指出即使扣除城市中 1.5 亿甚至更多的农民工，农村剩余劳动力绝对数仍然相当高，农村还有不少劳动力没有被充分利用起来。比如，Kwan (2009)，Islam and Yokota (2008) 以及 Minami and Ma (2008) 使用生产函数方法估计中国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都发现农村还有上亿的剩余劳动力。⁴ 孟昕 (2010) 也指出，如果将农村外出劳动力定义为 16-65 岁在镇外县内，县外省内和其他省份工作的农村劳动力人口。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 年转移中国转移的农村劳动力是 1.14 亿，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3.2%；2004 年，这两个数据分别达到 1.18 亿和 23.8%；2005 年，这两个数据分别达到 1.258 亿和 25%。依据其中国农民工大型调查数据 (RUMiC) (2008-2009 年，RUMiC 数据)，2008 年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5%，2009 年这一比例甚至下降至 23%。

⁴ 王庆 (2010) 指出，2008 年，第一产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比例高达 35%。尽管与 10 年前的 45% 和 20 年前的 55% 相比，这一比例已有大幅下降，但是与韩国和日本处于与当前中国同一发展阶段时的数据相比，仍是韩国的 1.7 倍和日本的 2.0 倍。二、三产业 (即制造业和服务业) 劳动力的生产率一直保持在第一产业 (即农业、其他农业活动) 的 4.5-5.0 倍的水平，这就意味着第一产业在中国就业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仍过高，农村和农业劳动力过剩仍十分明显。他估算是农村有 8000 万至 1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进城从事非农业工作。周天勇 (2010) 认为，中国目前有 7.8 亿左右劳动力，城市中固定工作的大约 2 亿，还有 5.68 亿农村劳动力，城市中农民工大约 2 亿，在农村企业中有 0.8 亿，从事农业的大约 3 亿，而考虑到目前中国农业劳动力人均耕地排在孟加拉和越南之后，为世界的倒数第三位，就是与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这样的世界小规模的家庭农业比较，我国的农场规模也只是他们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这意味着农业中劳动力过剩数量巨大。虽然有部分年龄大的劳动力过剩无法向城镇转移，但每年新增加劳动力年龄的农村劳动力，却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

我们认为，“刘易斯拐点”论者关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非常有限的计算结论，依赖于很强的假设。比如，蔡昉，王美艳（2007）的研究在估算农业究竟需要多少劳动力时，基本上是假定目前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因此算出农业需要劳动力 1.78-2.28 亿。但对估算农村剩余劳动力而言，这种计算可能存在的问题，恰恰就是在估算“剩余劳动力”时，不能假定转移过程中保持现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毕竟，只要农业和非农部门存在较大的劳动生产率差距，理论上就存在通过转移实现向非农产业转移者和继续留守农业者双方收入同时提升的机会，而后者恰恰来自于通过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农业技术进步和机械化带来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或者说农业将可以通过技术进步来大大降低其对劳动力的需求。

都阳，王美艳（2010）利用微观数据进行的迁移概率分析与剩余劳动力计算，也是在假定现有劳动力市场状况和制度环境所得分析结果。但恰恰是现有制度环境导致了农村劳动力无法实现向非农业部门的更充分转移，使得目前农村仍然有不少潜在可转移劳动力的情况下，却出现了目前阶段的民工荒和工资上涨现象。而“刘易斯拐点”论者提出超过 40 岁以上劳动力转移相对比较困难，虽然也有一定道理，但这种情况在当前阶段之所以存在，正是目前制度环境，包括户籍和工厂用工制度下带来的不利后果。在目前的户籍制度下，很多农民工在城市度过最黄金的年龄段步入中年后，就不得不因为家庭原因和用工制度原因而返乡，后者是指城市劳动力用工部门只招聘黄金年龄阶段的劳动力，基本不录用 40 岁以上劳动力。中国用工体制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过去劳动力过剩条件和相应的用工保护不足所造成的。实际上，在很多发达国家，以及相对而言劳动力不那么充裕的发展中国家，很多企业都会雇用具有更高年龄段的劳动者。可以预期，一旦劳动力市场出现紧张，就会有更高年龄段的农村劳动力会进入或继续留在城市劳动力市场，而不能断言说这些人在改变后的市场以及制度环境下没有太大的转移潜力。

总之，如果城市劳动力供给不足在很大程度上是既有的制度、技术条件约束带来的，而不是潜在劳动力供给不足造成的，那么就on应该创造条件放松这些约束条件，而不是去判断农村剩余劳动力有限。在我们看来，要破解“刘易斯拐点悖论”，即一方面农村还有不少潜在可转移的劳动力，但城市劳动力市场却开始偏紧，关键就在于对户籍制度对劳动力供给的越是效应有更深入的理解，而化解低端劳动力短缺的关键突破口也仍然是户籍改革。

具体而言，在目前户籍制度下，中国的乡—城人口迁移模式不同于其他很多国家城市化过程中那种以永久性、家庭迁移为主导的模式，而多为临时性、单身、钟摆式迁移。户籍制度带来的临时性、单身、钟摆式流动人口迁移模式，至少会从两个维度提高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保留工资，从而降低城市劳动力市场的有效供给，这两个维度都与户籍制度带来的单身迁移有关。首先是由于大部分农民工进行单身迁移，与中国农村社会传统结合在一起，造成大部分外出临时性迁移人口每年都需要返乡探亲过节，不仅要支付不菲的交通费用，还需要花费相当数额的人情支出，这些支出，往往会在相当程度上消耗掉农民工外出务工的收益，这就必然会提高农村潜在劳动力选择外出打工的保留工资，从而降低农村劳动力的潜在供给；

其次，由于城市生活费用较高，尤其是现有户籍体制下非户籍流动人口无法享受与户口相关的保障性住房和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的平等就学，导致流动人口进行家庭举家迁移所必须支付的住房和教育费用较高，因此，相当部分流动人口，即使是已婚流动人口，也只能选择单身迁移，结果是照顾留在农村的孩子乃至老人，有相当一部分流动人口家庭不得不选择夫妻中的一方，特别是妻子留在农村，而如果实现举家迁移，这部分留守劳动力本来是可以向城市的劳动力市场供给劳动力，而不是在目前情况下不得不放弃去城市打工的高收入机会。

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够观察到如下让学者们争论不休的现象：一方面，中国农村确实还有不少剩余劳动力因上述制度原因而没有迁移出来加入劳动力市场；但另一方面，城市里的低端劳动力供应却开始显得日益不足，民工荒开始出现和蔓延。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近年来出现的低端劳动力短缺，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缺乏劳动力，而本质上是一种与户籍相关联的制度性的劳动力短缺。

三、户籍制度改革：误区和实际内涵

在有关中国的城市化讨论中，学术界和政府部门没有分歧的一点，是中国的城市化首先应该是人口的城市化，是把大量农民工变成市民的城市化。因此，只要大部分农民工没有在城市实现永久定居，任何人口城市化指标体系得出来的高城市化率都是“伪城市化”或“不完全城市化”。

但现实情况正是“不完全城市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07 年对劳务输出县 301 个村的调查，改革以来累计迁移落户的外出就业农民工，只相当于目前外出就业农民工的 1.7%。若照此计算，全国 1.4 亿进城农民工中只有 200 万左右通过买房、结婚等方式获得城镇户口。基于 2000 普查和 2005 的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计算，在这两个年份期间，城市人口比重从 36.6%提高到 44.7%。而与此同时，被算为城市的人口中仍持农业户口者的比重却从 40.3%提高到了 46.8%。也就是说，城市人口的增量中，71.8%是农业户口（崔传义，2007）。

因此，我国城市化率近年的迅速攀升在很大程度上是流动人口被统计为城市人口导致的。在户籍制度改革没有实质性突破的情况下，这些流动人口不能享受与拥有城市户口者相同的城市公共服务，其中大部分仍预期未来要回农村老家。换句话说，中国当前的城市化模式是在农民工年轻时利用这些劳动力，而一旦他们年老或健康状况恶化时再将其推回农村。这种城市化模式，不仅从保障作为国家公民的农民工基本公民权利，尤其是就业权利的角度来看不合理，而且也不利于中国经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必须扩大的内需增加。由于缺乏对在城市居留的长久预期，其消费、储蓄乃至人力资本模式也必然与城市常住人口存在显著差异，不利于其长久人力资本投资，收入提高乃至消费模式提升。

要改变作为外来劳动力吸纳主体的沿海地区和内地大、中城市存在的城市常住与流动人

口结构失衡的情况，关键是如何尽快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状态，把他们由单纯的劳动力转变成有助于城市持久发展的生产力。任何有关户籍制度的改革努力，如果不能切实以外来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人口为重点，就容易变成表面功夫。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当前中国的发展阶段而言，更有意义的城市化不是简单的城市常住人口增加，更不是城市面积的扩大和开发区、新城的大规模建设，而是尽享城市公共服务的市民增加。

实际上，近年来沿海地区不断出现的民工荒表明，户籍制度改革正当其时。这是因为现阶段的劳动力短缺必然带来劳动者工资上涨，这就会推动企业和地方政府开始竞争劳动力。在短期乃至中期内，公共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通过户籍制度改革在城市留住已有劳动力，并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农村劳动力，为他们的定居创造条件。特别是在当前阶段，进城打工的越来越多属于第二代农民工，他们当中的很多人，从成长环境看，与父辈相比已有所改善，经济压力减少，权利意识增强；这些人群中的大部分，人生理想一并不是赚钱后回乡盖房、娶妻、生子，更多的是希望未来能够留在城市居住，在城市发展。他们也更注重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在薪酬待遇上往往考虑和要求更多。对于这些人，各级政府需要做的，恰恰是如何在城市里面为他们创造条件。让他们能够在城市里面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3.1 户籍内涵演变

要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来提高人口城市化质量，首先需要理解户籍制度内涵的演变及其对人口城市化的影响。实际上，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期，特别是 19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户籍制度在控制人口流动方面功能已经弱化，一方面城乡间人口流动规模不断增大，另一方面已有制度与制度实施能力根本无法跟上人口流动规模的变化。因此，这个阶段所出台的各个成文制度，虽然也强调要“严格控制”人口流动，但都多少承认了人口流动性提高的事实。

户籍控制人口流动功能的不断弱化，首先是基本生活物资商品化动摇了其对农业人口流动的控制力。其次，随非国有经济成分壮大，非农正式就业机会不断增加，本地城市户籍与就业关联度开始逐渐下降。实际上，人口从农村到城市大规模流动，本身就是对原有户籍制度的一个有效突破，但这个突破并不彻底。

实际上，即使到了今天，中国的户籍制度不仅仍然存在，而且还在继续发挥一些重要作用：不仅主要大中城市的户籍制度没有真正放开，跨省区户籍改革更是困难重重。这也就是为什么中国的乡—城人口迁移模式不同于其他很多国家城市化中那种以永久性家庭迁移为主导的迁移模式，而多以临时、单身、钟摆式迁移为主的原因(陶然，徐志刚，2005，陶然、汪晖，2009)。以广东为例。大量外来流动人口聚集在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就业，但却基本没有稳定的长久居留预期，只能每年在广东城市和内地农村之间进行往返式流动。这不仅带来了每年春运期间珠三角巨大的交通压力和移动成本，也给流动人口家庭和整个社会带

来了多维度的负面影响：大量农村流动人口不得不忍受家庭分居、子女成长和教育无法有效监护、老人得不到照顾等痛苦。特别是由于父母外出打工从而无法监督子女学习，打工者子女在农村学校就读，即使是在农村的寄宿制学校就读，其心理、生理方面的发育往往会受到很大的负面影响，不仅对于这些孩子的前途非常不利，而且也不利于社会长久稳定和发展。根据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披露了基于广东三大监狱新生代农民工犯罪调查的最新数据，农民工罪犯中九成以上在 26 岁以下；八成犯罪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幼年时期被留守农村无人看管（广州日报，2009 年 11 月 9 日）。

为什么户籍制度改革会这么难？这不仅涉及到一个地方政府进行户籍制度改革的激励问题，也涉及到对现阶段“城市户口”到底包含什么内容的认识问题。实际上，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政府部门对这个问题都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如前所述，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生活消费品都已市场化。而随着就业市场化和非国有企业成为城市就业的主要创造者，就业也逐渐与城市户口脱钩。即使是一些城市政府提供的就业岗位，比如环保、卫生之类的低端职位，也开始招纳外地人口。城市户口与就业的逐渐脱钩也就意味着户口与就业相关的社会保险（即所谓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脱钩，这些保险是由作为雇主的企业和作为雇员的个人（单独或共同）缴纳。因此，如果劳动者就业单位为其雇员上了这些社会保险，则不管该雇员是否有本地城市户口，都可以享受这些保险。从这个意义上讲，当前阶段某地城市户口主要意味着那些由该地城市政府所提供的、与城市户口相关的、具有排他性的三项公共服务：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为主的社会救助服务，以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实物或租金补贴为主的政府补贴性住房安排，以及迁移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平等就学的机会。

这里最困难的是的户籍制度改革中成本最高的流动人口居住问题，这里所指的“低收入住房”，是指广义上由各种主体提供的，可以解决低收入人群基本居住问题的住房，既不意味着一定要由政府来提供保障，也不意味着福利社会；而是“居者有所”。以珠三角为例，该地区农民工有 50% 的人的居住方式是依附性居住：居住在企业提供的员工集体宿舍、或干脆在工作场所居住。剩下的超过 40% 的流动人口则居住在以城中村、城郊村为主体的租赁房中，大部分地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不到位（蔡禾、刘林平、万向东，2009）。由于近年来城市房价飙涨，农民工绝大部分买不起城市住房，而各地地方政府提供的补贴性居住安排（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以及近年来的公租房）。但这补贴性些居住安排基本上只针对本地城市户籍人口。总体来看，在我国当前城市地价和房价飙涨的情况下，要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人口自己购买商品住房，或要求地方政府为广大流动人口提供保障性住房，并不太现实。但居住于可支付的、能维持基本尊严的住房，是农民工市民化、农民工家庭永久迁入城市的必要条件。为广大流动人口建设其购买或租住得起的住房，并配合以较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未来中国人口城市化过程中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其次是城市公立学校义务教育。在我们调查的多个省市，流动人口子女在迁入地城市公

立学校平等入学政策只是近年来少数地区得到了较好执行,总体来看农民工子女进入城市公立学校就读依然困难重重。我们认为,无论是从为流动人口子女提供教育所需成本对发达地区财力而言很低这一点,还是从中国未来劳动力供给将长期偏紧,因此这些发达省份接纳外来人口子女入学并为未来培养各层次人才的收益来看,加快人口流入地区城市公立学校对外来工子女的平等准入是非常必要、得大于失的。实际上,城市经济发展需要多层次人才,劳动力的流动与组合应由市场决定,而不应由地方政府设置门槛,否则,户籍改革只会停留在“投资移民”、“技术移民”这个阶段。特别是考虑到我国刘易斯转折的临近或到来,未来相当时期内中低端劳动力市场将供应偏紧,通过户籍改革为城市提供各层次稳定劳动力,并通过放开城市公立学校提升流动人口下一代的人力资本,非常必要。

最后是城市低保,自1997年《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的颁布后,我国开始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的设定与保障覆盖范围目前主要由地方政府决定,在实际操作方面,城市低保覆盖对象一直把农民工排除在外。⁵但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让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获得城市户口并纳入城市低保。当然,在向农民工提供城市低保方面,一个容易被提出的问题是向他们提供这一福利是否会导致对福利的长期依赖?回答是否定的。首先,从中国各地为设定的最低保障标准看,仅靠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难以让农民工在城市维持生活。其次,从国际经验来看,只要低保水平较低,依赖问题就不严重。从国际经验来看,只要低保标准设定合理,大多数贫困人口只是临时性使用低保,不会陷入永久性依赖。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改善与农民工及其后代发展有关的制度性安排,就可以有效约束农民工及其后代对社会救助体系的依赖。最后,在渐进式推进户籍改革的过程中,首先获得城市户口者肯定是那些在本城市已工作和生活较长时间、收入达到较高水平的流动人口,这些人一般都有较稳定工作和较高收入,获得城市户口后陷入低保可能性很小。

3.2 已有的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和存在的几个主要误区

2010年是中央提出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一年。200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逐步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和落户的问题,并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一些地区也开始了户籍制度改革的尝试。

但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政府、还是学术界对如何推进户籍改革仍然无法形成共识。比如,户籍制度改革到底是按照目前的政策以中小城市(镇)为主,还是应该大中小城市都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应该让地方自主探索,还是需要中央的介入?是在给予流动人口户口的同时,要求来自农村的流动人口放弃其承包地甚至是宅基地,还是不提这类要求?对这些问题,

⁵ 按1997年《通知》所明确的保障对象,包括:1.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2.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无论是既有的户籍改革探索，还是目前的一些认识，都存在不小的误区。

第一个误区，是认为实质性进步的户籍制度改革应该主要在中、小城市进行；因为大城市、特大城市已太拥挤了，不宜进行户籍改革。但实际上，只进行50万人口以下的中、小城市户籍改革意义非常有限。很多大城市、特大城市，都已经、未来还将继续吸纳更多来自农村和其他城市的流动人口就业。以北京为例，到2009年末，实际常住人口1972万人中，户籍人口1246万人；登记流动人口763.8万人，其中在京居住半年以上的726.4万人。上海2009年常住流动人口达542万人，2009年广州常住流动人口也超过600万，接近本市户籍人口，而深圳，深圳目前常住人口超过1400万，但户籍人口却只有200多万。人口向大中城市就业机会更好的地方集聚，固然部分来自于这些地区有更好的行政、财政资源，但更主要是由经济发展规律（城市规模经济和集聚经济）所决定的。除非我们要违背经济规律把产业从这些城市转移出去，否则只能让这些大城市的流动人口继续“流动”，或者让他们的家庭成员继续“留守”。

实际上，从1997年开始全国已有近400小城镇进行户籍改革试点。1998年，各地逐步开放小城镇户籍。2000年，中央出台了《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对县级市市区及以下的城镇，只要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城镇户口。在这一政策推动下，各地对小城镇户籍开放也相应加速。2001年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小城镇户籍进一步放宽，至此大多数小城镇的户籍基本上对本地区农民开放了。但有意思的是，这一系列小城镇户籍改革却并没有带来大量农民迁入小城镇的情况。尤其是在发达地区的中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往往针对的是本地区内、最多是本省内的农村居民，而本地农民一旦想获得小城镇户籍，还往往要放弃农村土地与计划生育政策二胎指标，结果是这些地区的农民基本没有什么积极性去转为城镇户口。而在欠发达地区，中小城镇不仅缺乏稳定的就业机会，而且其本身能为居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也非常有限，大部分农村人口宁愿去发达地区打工，也不愿在本地小城镇落户。

同时，在绝大部分能够提供较好就业机会，公共服务也相对完善的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则基本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突破。要获得本地户口，外来人口一般要至少购买本地价格高昂的商品房，并获得有较高收入的本地就业机会。以浙江杭州这个在户籍控制方面较为宽松的城市为例，现有规定是外来人口只要有大学本科学历就可以直接获得杭州市非农业户口，但这个要求对绝大部分到杭州打工的农民工而言仍是天方夜谭。而在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获得本地城市户口甚至需要投资几百万、上千万，或在本地开办企业创造几百人以上的当地就业机会。

第二个误区，是在户籍制度改革进程中应该给城市政府充分的自主权，中央政府不应该深度介入。但实际上，若无来自上级，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指导性政策、跨区的协调乃至于对地方政府，尤其是人口流入地的地方政府施加较大压力，跨区、乃至跨省的户籍改革问题

基本上很难到解决。如果我们观察现有的各地户籍改革试点，就可以看到其主要瞄准对象是来自本省或本市范围内的农村人口，甚至有的只覆盖本地失地农民（往往是在低价征收农民土地之后）。但考虑我国人口迁移有相当比例是跨地区或跨省迁移，特别是从内地向沿海、从发达省份内部较不发达区向更发达区域的迁移，这种完全由地方推动的改革就基本无法覆盖那些来自外省、市的流动人口。

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例是作为中国人口流入最大省份的广东省。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实施。提出流动人员可免费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证人在一地缴纳社保 7 年，将可申请常住户口。主要是通过“积分制”，按照城市设定的条件，如在本地居住、就业以及交纳社会保险年限以及本人教育、职称等情况计算积分，积分达到一定门槛后，外来人口可申请本城市的户口。

但如果仔细考察这些积分制的改革举措和相应条款，就可以发现，这些户籍改革基本上还停留在吸引所谓“高素质”人才、或多或少排斥“低素质”农民工的阶段。和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仍然有差距。毕竟，户改针对的对象是人——一个现代国家中本来就应有平等权利，包括迁移、定居权利的公民，不能够简单用一个“素质”高低来无情划分、并区别对待。当然，户改中必须要了解的一点背景，是目前我国城市外来流动人口已经接近 2 亿，如果加上这些劳动力的配偶和孩子，户籍改革需要解决超过 3 亿人的户口问题。要所有城市在短期内做到为所有外来人口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确实有一定难度。因此，在户改中设定一定的准入条件，也许还是有必要的。但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如果准入条件设定过高，只吸引高端人才，户籍改革倒是可以做到“有序渐进”，但“以人为本”也就没有了。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中央政府不在城市户籍准入条件上对地方政府进行一定的限制，或者直接给出一些既有一定弹性，但又有实质约束力的纲领性意见，甚至在一定条件下为激励地方政府放宽落户条件而给予一定的财政和政策支持，那么光靠地方政府自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就很可能带来户籍改革中地方政府，尤其是作为流动人口主要流入地的沿海地区地方政府将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所谓“低素质”人口及其家庭成员排斥在外的局面。如果情况是这样，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有效进展和突破根本无从谈起。

户籍制度改革的第三个误区是将征地拆迁或集中居住的农民作为户籍制度改革的主要对象，但这就涉及到给予城市户口需要农民放弃什么的问题。实际上，我国近年来很多地方进行的户籍改革，本质上都是以给“城市户口”为名进行的“土地财政”行动。由于很多发达地区或城市郊区的农民，其土地本身就有较大的升值潜力，非农就业收入也不低，孩子原来就可以在本地公立学校免费入学，因此，城市户口对他们的意义并不大，但地方政府为了征拆他们的农地和宅基地，却很有积极性为这些人“解决”户口。相反，而那些最需要城市户口的外来流动人口的户籍问题，地方政府则基本没有激励解决。近几年以来，一些纯农区的农民宅基地也开始被大规模拆迁复垦，政府积极推动农民集中居住后入户。其主要目的是拆迁农民宅基地并复垦后以并获得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然后政府再给被集中居住的农民转

为城市户口。与城郊集体土地征拆后给农民转户口一样，这样以农民土地（或相应的建设用地指标，或发展权）所可能带来财政收入为目标而进行的户籍改革，其意义到底有多少，确实值得存疑。

这里可以稍微进一步考察一下近来声势较大的重庆户籍改革。重庆市政府的《户改意见》明确提出：“鼓励转户农民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具体措施包括：对自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的，参照征地政策给予一次性补偿和购房补助；对自愿退出承包地的，按照流转标准，对本轮承包期内剩余年限权益给予一次性补助。实际上，正因城市户口还对应一些福利，而农村承包地在集体所有制情况下继续面临因人口变动而调整的压力，所以户籍改革中可以要求外来农民在自愿申请户口并进城入户后放弃承包地。这样，村集体就可以把这些承包地分配给那些农村留守人口，使后者的农地产权稳定甚至经营规模扩大，这将有助于收入较低的农村剩余人口收入提高，改善社会的分配状况（陶然，徐志刚，2005）。

但是，与承包地相比，宅基地因存在两个特点而不应作为获得城市户口的先决条件。其一是对宅基地及其上建筑物，农民进行了更多的投资；其二是在目前体制下，作为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可以通过复垦带来目前城市发展急需的“建设用地指标”，后者通过跨区域远程交易具有不小的经济价值，而这也恰恰是重庆近年来推行的“地票交易”改革关键所在。按道理讲，这部分“土地发展权”的市场价值，应该自动全部或大部归相应农户所有。换句话说，这部分指标交易和收益的主体，应该是自愿将宅基地复垦并通过市场机制出卖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民。但在重庆模式的操作中，无论是农民宅基地拆迁后的农民集中居住，还是将农村宅基地复垦后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地票交易”，其推动主体都是地方政府。由于区、镇政府既是相关规则制定者、实际指标转移操作的管理者，也是复垦项目的投资主体和参与收益分配的利益主体，基层政府组织（区县、乡镇及村集体）对参与宅基地复垦、农民集中居住、地票交易及其利益分配自然热情高涨。以重庆市地票交易模式的典型区域——江津区为例，参与收益分配的主体有区级、镇政府、开发者、农民集体和农民，两级政府与农民集体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6 : 4，荣昌县政府与农民集体的流转收益分配比例为 5 : 5，只有在流转市场化机制较为健全的江北区，政府与农民集体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2 : 8。在区、镇政府如此深入参与地票交易收益分配的情况下，宅基地复垦中要完全尊重农民意愿，确实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

四、户籍-土地制度联动改革的框架和突破点

当澄清了当今户籍的真正内涵是以“住房、低保、教育”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之后，我们可以说户籍制度本身的改革是一个目标而非手段：目标不能和手段混淆，简单地“宣布”取消城市与农村户口，很难有什么现实效果；而手段恰恰需要跳出户籍之外，以土地-户籍-财政联动改革探索公共服务的筹资创新——以此让“土地的城市化”为“人口的城市化”服

务，进而释放劳动力供给的制度潜力，帮助更好应对劳动力工资上涨。从短期看可以缓解低端劳动力短缺，而长期看来将有利于建立起公平健全的公共服务制度、提升人力资本，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增长。

4.1 公共服务的分配调整：联动改革的逻辑框架

在明确户籍内涵后，为渐进地增加城市公共服务对农民工的覆盖，防止出现政府短期内为所有流动人口提供服务而财力不足的局面，首先需要设置一定的农村流动人口的“城市户口准入标准”，为达到该准入标准的迁移人口建立一个福利包（或叫城市户口）；其次，将该福利包与农村的农地承包权利挂钩，让农民在两者之间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最后，为户籍改革配套相应的融资手段，主要通过开征以土地资产及其增值为税基的地方财政体制改革来实现。就机制设计的视角看来，可考虑如下户籍-土地制度联动改革的概念模型：

首先，需要降低目前的流动人口向城市进行永久迁移、或者说申请城市户口的“准入标准”。比如，只要在该城市就业 2-3 年，累计 6-12 个月的月均收入超过个人所得税免税额（2008 年 3 月起国家规定免税额是 2000 元；对于一些特大城市，设定月均收入标准的时候可以在这个基础上有所提高，比如月均收入达到 3000-4000 元），交纳“五险”满 2-3 年，就能申请该城市户口。此外，对于那些自我雇佣的外来人口，或可以要求其自行交纳“五险”的全部或部分科目，或者另立一些稍高、但也不能太高的收入和居留时间标准，单独处理。

第二，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结合住房补贴性安排（包括“经济适用房”、“两限房”的购买权，廉租房、公租房的租用权）、子女义务教育公立学校入学权利、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入学补贴，构成一个“城市户口福利包”。

第三，达到上述“城市户口准入标准”的农村迁移人口，在自愿基础上（无偿）放弃其在农村耕地承包权（及承包土地），出具有原籍户口所在村集体、乡政府所提供的放弃农地承包权的证明，就可以获得迁入地城市户口和享受上述“城市户口福利包”的资格。考虑到农民工在老家原有宅基地往往进行了较大投资，不应把放弃宅基地作为申请城市户口的必要条件，而应该允许其保留，在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改变后，宅基地可以直接入市买卖。

对于符合上述准入标准、但不愿意放弃耕地承包权农民工，则只能获得子女义务公立学校入学权，但不能申请城市户口，也不能享受居住补贴性安排、不能被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在这方面，可通过中央或省政府发放“教育券”，对应着相应财政拨款，赋予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或乡村学校就学的自由选择权（陶然，徐志刚，2005）。

在上述政策组合中，要求迁移人口获得城市户口时在自愿基础上放弃农地承包权，是一个有效的筛选机制，而且也可以在短期内控制城市户籍人口增长过快，城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难以跟上的问题。

最后需要指出,上述的“准入标准”远远低于现有的购房入户或投资入户的户籍准入标准。由于上述“户籍准入标准”只针对那些希望获得本地城市户口并享受相应福利的外来迁移人口,所以不会对劳动力的外出打工(非永久流动)有负面影响。更重要的,由于该准入标准并不随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而同步增加,所以相对不断增加的劳动力收入而言,它实际上是逐渐降低的。这就实现了户籍制度的渐进式突破。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迁移人口放弃农地,那些留在农村的劳动力就可以逐渐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当最终留守农村者收入也达到“城市户口准入标准”所要求收入的时候,户籍制度的改革就彻底完成了。

4.2 公共服务的筹资机制: 他山之石与本土探索

至此,关键是在城市中建立一个有效筹资机制来实现户籍改革突破。考虑户籍、土地和财税制度的联动改革,不仅是我们的政策呼吁,更是各国公共经济与治理上的切实经验:以为公共服务筹资为视角,可以贯穿起土地制度 20 世纪以来很多重要的创新;而将土地和劳动这两个要素联系起来,为户籍改革筹资,其实也是这些城市化的政策工具原本应有之义。

在“国家所有权至高无上”和“私有产权不可侵犯”两个极端之间,“增值溢价捕获”(land value capture)的理论和实践,被称为“公私协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的第三条道路。其主旨是捕获土地价值上涨中得益于公共投资的那一部分,并将其再用于公共服务的提供。我们现在所熟知的许多土地方面的政策工具,包括源于瑞典、传播到新加坡、香港的土地储备制度(land banking),其原来的样貌,本是捕获土地升值受益用以支撑“福利国家”政策;再如发轫于德国、传播到日本的土地重划(land readjustment),这两个国家的城市如何快速从二战的一片废墟下崛起,这类自我筹资(self-financed)的土地政策工具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不仅仅单纯依靠“勤劳”。其实在中国有着同样类似的本土实践,那就是孙中山一直倡导、后来在台湾土地改革中付诸实践的“平均地权”——与一般望文生义的理解不同,平均地权从来就不是土地产权的平均(林英彦, 1999);其本质上是一个捕捉土地增值溢价,用于社会公共服务和投资的筹资模式。其表面上看是一项土地政策,但在功能上其实是一项公共财政制度,尽管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再分配。当今台湾的户籍制度仅仅是人口登记管理的工具,其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特别是教育、养老、医疗、甚至包括一部分保障性住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平均地权”的土地财税政策。

具体而言,台湾平均地权的四个环节(规定地价、照价课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当中,就涉及到两项重要的地方税: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特别是其中的土地增值税,原则上来说就是直接服务于公共服务与建设、以实现“涨价归公”的财税工具:“……涨价归公之收入,以供育幼、养老、救灾、济贫、卫生、扶助残障等公共福利事业、兴建国民住宅、征收公共设施保留地、兴办公共设施、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建设、推展国民教育及实施平均地

权之用。”⁶而以捕获土地增值以为公共服务筹资为目标，台湾的实践中不仅改进传统的征收制度（区段征收），还发展出了与之相平行的重划工具（市地重划）

其中区段征收，指的是政府出于“公共利益”，扩大征收一定区域内的连片土地并重新加以规划后，除政府用作公共设施建设之外，公开拍卖一部分以偿还开发费用，剩余 40%-50%（往往大幅提高了容积率）作为“抵价地”返还原土地权利人。一方面捕捉了基础设施投资带来的增值溢价，以周边房产的升值支持区段的开发；同时与大陆目前在此处征收土地、批租以后获得收入、再在彼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模式不同，这种区段开发模式更符合“谁受益谁付费”的公平原则。另一方面，通过拿出一部分“抵价地”（即留地安置）与原权利人共享升值收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拆迁阻力与开发成本。

而市地重划更是一种完全自我融资、公私合作的社会建设：重划区内公共设施均由区内土地所有权人所共同负担，政府不需要掏一分钱还可以获取结余补贴公共服务，土地所有权人亦可享受重划后交通便利、环境质量提升及土地增值等收益。具体做法是依照都市计划规划内容，将都市地区一定范围内地籍凌乱、利用效率低下土地，全部加以规划整理：其中至多 55%的土地并不变更原所有权，土地经重划后形状方整且直接面临路街，重新分配给原权利人；另外至少交出 45%的“抵费地”，用于兴办各项公共设施，一般还可以有不少结余，出售所得款项半数充实“平均地权基金”，对政府财政亦有贡献（韩乾，2009）。

4.3 渐进改革的本土创新：以城中村改造为突破

回到户籍改革，因投资巨大最难解决，地方政府也最缺乏积极性为流动人口提供的，就是所谓的“保障性住房”。最近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一个重要举措是大大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目前，我国城市住房保障对象已经大大扩展。不仅要对没有购房支付能力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廉租房，还要对有一定支付能力的低收入家庭配售经济适用房，外加对中等收入家庭的自住需求提供限价房，以及对夹心层和过渡期住房需求提供公租房。

房价重压下，适当增加保障性住房可能有一定必要。但这里需要追问：这种覆盖面如此之广的政府保障房体系，在中国真正可以建立起来吗？从目前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进展来看，地方政府并没有很强积极性去大规模建设保障性住房，尤其是没有积极性去为那些真正需要住房的大量农民工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道理很简单，在地方财政高度依赖商、住用地出让金的情况下，要求地方政府大规模提供保障性住房，确实勉为其难。虽然短期内地方政府迫于中央压力，可能会做出一些动作，但如果要求地方政府长期这样做，很容易导致“中

⁶ 在台湾土地增值税的运用需要受平均地权条例第 51 条的约束，即“依本条例施行涨价归公之收入，以供育幼、养老、救灾、济贫、卫生、扶助残障等公共福利事业、兴建国民住宅、征收公共设施保留地、兴办公设设施、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建设、推展国民教育及实施平均地权之用。”

央请客，地方买单”，最后难以实施的结果。

更重要的问题，是建立一个覆盖面如此之高的保障性住房体系，是解决广大百姓、尤其是城市化背景下大量农民工家庭永久迁移过程中住房问题的最好方法吗？一个健康的房地产行业发展模式，是保障性住房主要面对那些连市场水平租金也付不起的最低收入阶层。绝大多数家庭的住房，无论是购住，还是租住，都应该，而且也能够通过房地产市场来解决。如果市场房价已经高到迫使政府去大规模提供面对广大中低收入阶层的保障房时，那么应该反思的，是为什么目前的土地供应体制会导致住宅用地供给会这么少？

除了大规模保障性政府体系能否全面搞起来这个问题仍然存疑外，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即使搞起来后，能够实现公平分配、有效管理而且经济上可持续发展吗？目前，世界上广覆盖的保障性住房体系搞成功的国家和地区很少，即使是被认为比较成功的香港，大规模公屋体系建设也因其对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破坏而屡遭诟病，

我们认为，通过土地制度和财税体制配套改革，允许农民和农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参与出租房和商品房开发开征土地增值税和房产税，那么不仅对平抑虚高的城市房价有效，而且实施后不仅不会打压经济，反而可以因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增量房地产开发而促进经济增长。它不仅可以为地方政府从目前扭曲的“土地财政”中摆脱出来创造条件，还可以让城中村和城郊农民的土地发展权和财产权得到有效实现，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因政府大规模征地、拆迁而带来的严重社会矛盾。特别需要指出，土地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缺乏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视角和统筹设计，现有的简单以农村土地换社保/城镇户籍的政策，反而有可能扭曲甚至侵害农民利益。

与现有希望鼓励远郊农民放弃承包地或宅基地权利，带着“土地指标”进城换取户籍保障等一些改革观点不同；我们的着眼点恰恰相反，致力于将城中村乃至近郊土地升值的潜力充分释放出来，在目前完全“涨价归公”与“涨价归私”两个极端之间重新分配，以“公私合作”的形式和市场化的手段，解决户籍改革与公共服务均等化之中最困难的瓶颈——廉价租赁住房的提供。

实际上，在规划、基础设施和政府税收到位的情况下，允许作为外来流动人口输入地的发达地区城市城中村、城郊村的农民给外来流动人口盖房子，还将大大有助于户籍制度改革切实实现突破。一旦流动人口的住房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得到有效解决，那么在城中村、城郊村地段配套建设一些为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服务的公立学校，那么户籍制度改革就实现了有效突破，根本不需要再搞什么“流动人口农村宅基地建设指标换城市户口”这类实则侵害农民土地发展权的“新圈地运动”了。

我们近年来在广州、深圳和东莞等地的调查表明，城郊的农民和村集体过去和现在都有很强烈积极性，来提供大量租金低廉的住房出租给外来人口。这一方面是农民主动分享城市化

收益的表现,另一方面也给证明,外来流动人口的居住问题可以通过土地制度的创新来完成,而并不必然要增加政府的财政压力。以深圳为例。该市有超过 700 万的流动人口,其中一半以上居住在城中村。2005 年,全市城中村常住户籍人口为 32.7 万,暂住人口共 469.4 万人,是常住户籍人口的 14 倍多。据《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 2006—2010》,在全市近 2.5 亿平方米的住房中,原村民和村集体建房约 1.2 亿平方米;而其中集中于城中村的“私房建设集中区”,总占地约 95 平方公里(其中特区内约 8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1 亿平方米(其中特区内约 0.2 亿平方米)。正是由于大量外来人口的居住,城中村的原有居民依靠房租收入获得了大量收入。但既有的城中村改造模式面临两难:一方面,通过城中村改造,有助于增加土地供给、控制房价过快增长。但另一方面,这个过程中农民也完全可能漫天要价。⁷一旦补偿价格无法谈拢、而政府要强力推进,就很容易造成社会矛盾。特别是在目前各地政府主导的城中村改造模式下,甚至包括深圳最新的鼓励开发上和农民直接谈判、自主开发的“市场模式”下,虽然改造后的城中村基础设施和城市面貌大大改善,但大都变成了中高档商品房小区和商业开发区,基本丧失了对流动人口的容纳功能;即使有配建的廉租房,但由于其成本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还无法向普通农民工开放,无法真正与户籍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对接。

我国台湾省的“区段征收”、“市地重划”经验表明,这些措施可以绕过政府土地开发过程中“公共利益”的纠缠不清和“公正补偿”的要价难题,捕获的土地增值收益可以直接用于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改革,并通过市场机制来有效解决流动人口的居住问题;土地权利人亦可获得原地补偿,享有公共设施完善、土地增值等多重开发利益,减小其对开发的抵触降低改革的成本,公私各蒙其利。

基于中国大陆城市土地公有的基础,完全可以超越台湾,更好地追求孙中山“平均地权”、“天下大同”的理想。至少在现有“征收-出让”模式之外,走出另一条产权改革的创新,其基础上配套的财税体制改革(土地增值税或/和物业税),则可以为长远的收入分配、公共服务等社会建设提供一个突破口。

我们与深圳相关部门进行的合作研究表面,上述借鉴和创新不仅原理上可行,而且可能成为深化改革的一个突破口。具体的机制设计要交代清楚,涉及法律政策、土地开发与金融创新等诸多方面非常技术化的问题,但是其基本的经济原理可以通过一个简化的例子交代清楚。假设某个地块的城中村有 100 亩土地,其中有 200 户原住村民,每户有一处宅基地。政府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可以直接与村集体以及村民进行谈判,再明确开发增值前景与利益分配方式之后,要求对方以缴纳部分土地的方式(比如 45 亩)支持整个“自主重划”的项目。在政府拿走的 45 亩土地中,可以用 30 亩土地用作城中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剩下的 15

⁷ 以深圳正在进行的福田区岗厦村改造为例,改造前的岗厦村约有数百栋各种产权形式的自建楼房。2007 年,岗厦河园片区就开设启动了改造工程。但由于赔偿标准谈判中改造双方一直僵持不下,改造方案到 2009 年底才最终尘埃落定。结果是政府不得不大幅度提高补偿标准,特别是住房按照一比一补,结果是补偿后岗厦原住民中家庭资产过亿元的达到 10 户,全村每户资产都超过千万。但即使如此,还是有村民不满意,迄今为止仍有 5%的村民没有签约。

亩公开拍卖以偿还基础设施的开发费用。而原有土地权利人虽然放弃了 45 亩土地，但其剩余 55 亩土地可以获得确权承认（如转为国有大产权），开发价值也要高于未改造前的全部土地价值。比如该城中村中村民在获得 55 亩土地上，可以连片重新规划、建设容积率更高的出租屋，然后在 200 户农民之间分配，每户就可能获得 10 余套甚至几十套出租屋，农民获得了可以形成未来稳定收入的资产。具体到操作性的政策，涉及法律、土地、金融、财税等诸多方面的细节：

- 1、在法律制度与政策处理上，可以将城中村的土地以“报征”的形式转为国有。不同于一般的征收，农民既不需要担心这部分土地（除了“抵费地”那部分之外）政府会另行批租给别人，政府也无需向村民支付征地费用。
- 2、在开发方式与融资模式上，对村民保有的那部分土地，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然后村民就可以组织起来获得银行土地抵押贷款，或引入社会资本，以房地产投资信托或私募基金的形式进行合作开发，建设住宅与商业地产。这样一方面解决了目前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局面，并将先前投机于需求面的资本引导进入增加供给；另一方面，基于信托等形式的不动产证券化，还可以缓解城中村超过政府承认层数之外那部分“违章建筑”的认定和补偿难题，在合法面积予以实物补偿之外，其他“抢搭抢建”的部分让权利主体之前在股份上自行讨价还价。
- 3、而在其中一些城中村地段，政府完全可以通过确权转性方面的技术性处理，约束改造后的房屋一定时间内不能作为商品房售卖，而只能作为面向不同层次群体的出租房。这样就可以在政府保留一定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而不是政府提供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城市低收入人口和外来流动人口的居住问题。一旦这种改造模式可以在政府认可的一些城中村推广，城市出租房的供给就会增加，房租租金也完全可以下降到政府直接供应廉租房的房租水平。地方政府也就未必需要再大规模地进行廉租房或者公租房建设了。
- 4、最后对完成改造的城中村，特别是建设出租房为主容纳外来人口居住的城中村地段，政府可以逐步考虑建立一些公立学校，接受外来人口子女入学。在通过上述机制解决外来人口住房问题和子女教育问题后，户籍制度改革就完成了实质性突破。

涉及宅基地过分畸零狭小必须连片建设的，可以通过交换分合作大尺度的重建，并藉此机会方便地完成确权，并通过释放容积率实施立体分区或立体重划。这项工作在台湾还很欠缺，这就是为何市地重划主要集中于城郊农业区而较少用于都市更新（城中改造），但其已经在香港实施有年，大陆完全可以完成创新和超越。涉及其他地方土地转用指标的限制，完全可以搭配土地发展权交易的一系列工作应对（如成都的“增减挂钩”、重庆的“地票”）。涉及抵偿开发费用那部分地的比率，完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过讨价还价测算出因地制宜的最优解。涉及开发费用的结余，完全可以改革现有“一锅粥一起花”的土地出让金，建立谁使用谁出资、谁贡献谁受益的公平分配，用于重划项目当地的学校、医院、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提供。

涉及更深入的操作性，各地方完全可以因地制宜的试点探索，以上通盘考虑的框架和创新，其价值更在于为长远财税制度、公共服务乃至十二五规划强调的“社会建设”提供突破口。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政府可以抽取一些与土地开发，房地产建设相关的税费，如房地

产企业的营业税；完成以上土地重划后，政府可以开征土地增值税或者在中长期物业税，对收入分配实现调剂；而如果最终允许农民在留用土地上开发的住宅转为“大产权”的完全产权，地方政府在短期可以通过征收出租屋管理费或所得税，或者在未来征收物业税；拥有多套出租屋的城中村村民，由于拥有多套房产并收取租金，财产得到暴涨之后在缴税方面也会相对配合。这样，地方政府就可以逐渐从依靠土地出让金的城市扩张模式，转向依靠物业税的城市理行增长；而无论是户籍制度改革，还是今后更丰富的公共服务建设，需要的都是后者那样长期而稳定的筹资模式。

这里还需要特别强调引入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并开征相关土地税收对中国实现地方税制渐进转型的重要性。在当前阶段，要解决房地产市场泡沫化的问题，推进房地产税的改革，对存量房地产征收房产税、或物业税确有必要。它不仅对抑制短期房价过快增长有一定作用，而且有助于从中长期扭转地方政府依赖以土地出让金，尤其是商住用地出让金来搞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的不良局面。但地方政府在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以存量房产价值为税基的物业税后，应该、也必须逐渐从目前的土地出让模式中淡出，而不是在开征房产税的同时，继续进行商住用地的招拍挂出让并收取高额出让金。否则，房产税改革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

实际上，我国的宏观税负总体水平已经不低，增加新税种的同时有必要相应地减少其他税负，特别是土地征用-出让过程中对原土地权利人实征的税负，才能确保总体税负水平不过高、才能防止政府与民争利。这就意味着，目前的土地征用-出让体制必须进行重大调整。对包括工业和商住用地在内的非公益性用地，应该直接引入用地者和原土地权利人（大部分是城中村与城郊村农民）直接进行用地谈判的机制。当然，一旦这种谈判机制被引入，政府完全可以对入市的农村建设用地征收相应的、甚至是累进的土地增值税。

一个通常的忧虑，是由于房产税征收对象主要还是城市居民第二套以上住房和高档住宅，因此开征后的税额未必能够弥补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金上的损失。但这种忧虑其实没有必要。因为一旦允许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城郊村和城中村的农民在城市规划与基础设施到位的情况下，与开发商合作或自行从事商业、住宅业开发，就会有大量的新房源成为未来开征房产税的税基。加上土地增值税，就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的损失。

正是因为如此，“十二五”期间，在改革土地征用-出让体制的同时，逐步引入对存量房地产征收的财产税，以及对农村建设用地入市后征收的土地增值税，就可以实现地方政府从扭曲性的“土地预算外财政”向以财产税和土地增值税为主体的“土地预算内财政”的过渡。这也是本文提出的以土地-财税体制改革带动户籍制度改革，为中国塑造一个更公平，更有效率而且可持续城市化模式的要旨所在。

五、结论

由于经济发展阶段与计划生育等因素的综合作用,近年来中国中低端劳动力市场开始趋紧,学术界提出我国已接近或到达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刘易斯转折点”。对中国日益壮大的产业部门,尤其是出口导向性的制造业部门而言,劳动力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可以无限供给,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中国将面临者劳动力成本较快上升,并可能对中国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政府目前必须在公共政策和体制改革层面进行有效应对。

发展经济学的传统中一直强调“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但在转型国家的实践中,这三者其实是密切联系的,以要素资源禀赋(资本劳动比)的比较优势理论,可以很好解释中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林毅夫,蔡昉,李周,1994,1999);但是涉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特别是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和劳动力供给之间的联系,还缺乏深入的讨论。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中,经济发展必然带来大规模区域间的劳动力转移,既有户籍制度对劳动力举家转移构成了重要约束。因此,如何通过户籍制度改革释放劳动力供给的制度潜力,如何通过土地为户籍制度改革及更广义的公共服务提供筹资就至关重要。本文初步论证了一个联动改革的逻辑框架和现阶段操作性的突破口。

涉及本文现实的政策意义,在目前中央强调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市化的大背景下,我国沿海发达地区还面临着大量流动人口因住房、子女教育问题而无法实现家庭迁徙或永久定居,劳动力供给的数量和质量都面临制度阻碍。实际上,无论是从应对劳动力短缺、确保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还是从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看来,通过土地和户籍制度改革配合起来还可以相得益彰。首先,通过在户籍制度准入标准中要求申请城市户籍者放弃农村承包地,这就能匹配农村内部人口的变动,使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稳定乃至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成为可能;其次,在发达地区“城中村”改造为突破口,通过借鉴“市地重划”、“自主开发”等一系列政策工具,可以以很低成本和市场化公私各得其利的方式,提供一大批生活环境良好的出租房,有助于解决户籍福利包中最核心的部分——成本低廉的低收入住房。最后,通过引入“平均地权”、“增值溢价捕获”的理念和工具,推动健康的财税制度的建立与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改革,既有利于改善民生,又有利于发展经济,是推进整体性改革,切实实现城乡统筹,建设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财经》2010 “民工荒”真相 2010年第6期 出版日期2010年03月15日
- 2.蔡禾,刘林平,万向东.2009《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来自珠江三角洲的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p140

3. 蔡昉. 2007. 破解农村剩余劳动力之谜,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2)
4. 蔡昉, 王美艳. 2007 农村劳动力剩余及其相关事实的重新考察——一个反设事实法的应用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10).
5. 蔡昉. 2010 “中国的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和刘易斯转折点”, “中国的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和刘易斯转折点”国际研讨会工作论文. 北京
6. 崔传义(2007)论中国农民工政策范式的转变,《中国公共政策评论(第一卷)》,岳经伦、郭魏青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7. 都阳, 王美艳. 2010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新估计及其含义 2010 年 4 月,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9 卷第 4 期
8. 广州日报, 广东三大监狱调查报告出炉 农民工罪犯九成 26 岁以下, 广州日报 2009 年 11 月 9 日
9. 国家统计局. 2009 “2008 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542 万人”,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090325_402547406.htm
10. 黄益平, 蒋廷松 2010 “刘易斯拐点对中国意味着什么?—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分析”; “中国的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和刘易斯转折点”国际研讨会工作论文, 北京
11. 韩乾. 市地重划与城市理性成长之研究——以台中市为例. 长沙, 2009
12. 林英彦. 《土地经济学通论》台湾文笙书局, 1999, 台北
13. 林毅夫, 蔡昉和李周. 中国的奇迹: 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M]: 三联书店, 1994
14. 林毅夫, 蔡昉和李周. 比较优势与发展战略——对“东亚奇迹”的再解释.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5: 4-20
15. 孟昕, 2010 中国的劳动力市场: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简报, 2010 年第 058 期, <http://www.nsd.edu.cn/cn/article.asp?articleid=13945>
16. 陶然, 徐志刚. 2005 城市化、农地制度与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 《经济研究》, 2005 (12): 45- 56
17. 陶然, 汪晖. 2008 “以系统性改革渐进式实现城乡一体化”《领导者》, 2008 年 12 月, 总第 25 期, 第 60-70 页
18. 陶然, 汪晖. 2010 “中国尚未完之转型中的土地制度改革: 挑战与出路”《国际经济评论》, 2010 年第二期 Vol 85(2)
19. 天泽所(2010), 八大行业垄断状况报告,《中国改革》2010 年第 12 期 出版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20. 王美艳 (2010) 受益劳动力短缺趋势, 农民工就业形势前景乐观 《中国社会科学报》
<http://www.sspress.cn/news/7853.htm>
21. 王庆 2010 未来十年中国劳动力供应依然充裕 2010 年 11 月 03 日, 中国证券报
<http://vnetcj.jrj.com.cn/2010/11/0308358472349.shtml>
22. 姚洋与张珂 2010 “中国已经到达刘易斯转折点了吗?—基于省级数据的证据”。“中国的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和刘易斯转折点”国际研讨会工作论文, 北京

23. 周天勇 2010: 中国刘易斯拐点并未来临 农业中有大量剩余劳动力 周天勇,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0年10月12日, <http://finance.ifeng.com/opinion/zjgc/20101012/2696524.shtml>
24. Cai Fang (2008). 'Approaching a triumphal span: how far is China towards its Lewisian turning point?', WIDER Research Paper, February
25. Islam, Nazrul and Kazuhiko Yokota (2008). 'Lewis growth model and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2, 4: 359-96.
26. Knight John, Deng Quheng and Li Shi 2010, THE PUZZLE OF MIGRANT LABOUR SHORTAGE AND RURAL LABOUR SURPLUS IN CHINA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umber 494 July 2010
27. Kwan Fung (2009). 'Agricultural labour and the incidence of surplus labour: experience from China during reform',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7, 3, August: 341-61.
28.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 May: 139-92.
29. Minami, R. and Xinxin Ma (2009). 'The turning point of Chinese economy: compared with Japanese experience', Conference paper, ADBI, Tokyo, June. Park, A., Cai Fan, and Du Yang (2007). 'Can China meet her employment challenges?', Conference paper, Stanford University, November.
30. Garnaut Ross 2010 “刘易斯转折点给中国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中国的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和刘易斯转折点”国际研讨会工作论文。北京